



购 销 合 同

购货单位：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4927-922-ECSH-SCL

供货单位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KS-02384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，价格，数量，金额

易初物料编号	型号	规格	数量 (M)	单价(元 /M)	金额 (元)	线色要求	线径 要求	交货规 格	库存 状态	盘 具	发货 方式
C171020002003 BK	RVVSP	0.2*2C*3	300	3.36	1008	外护黑色，线芯(红,黑) (绿,黄)(蓝,白)	标准	100米/ 卷	生产	无	物流
合 计	1008		壹仟零捌元整			含13%增值税					

备注：1.生产公差允许±3%，按实际米数结算。2.能打米标的打米标。3.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日起排单7-9个工作日可发货！

第二条 产品质量：乙方保证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认证标准，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，但应排除非产品本身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。

第三条 产品包装：产品的包装以乙方厂商的出厂包装为标准。

第四条 供货地址：河北廊坊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号厂房 联系人：杨佩芝

联系方式18810563549

如收货地址、收货人、联系方式有变更的需要有购货单位的变更通知文本并盖章，供货单位不接受口头通知变更信息。

第五条 产品验收：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应在三日内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，并妥善保管好有异议产品。

外包装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时有责任对电缆的外包装进行验收，如发现电缆有磨损可以拒绝签收，如签收该批电缆将视为对产品外观及磨损均无异议，之后不得以产品磨损破损等理由退换。如甲方委托其他人验收请提前告知验收人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月结付款

第七条 公司唯一指定帐号： 用户名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上海市康桥支行 03480000040004743

第八条 提货事项：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如购货单位未按期提取，供货单位可以免费为购货单位保存30天，如30天后还没有提取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天总金额的5%支付给供货单位为仓储费用在本合同的预付款中扣除。如在60天内还未提货的视为购货单位单方面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取消，合同所涉及的预付款归供货单位所有。

第九条 如购货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后每日按照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供货单位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：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地址为：上海 本合同一式二份：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技术部	生产部	财务部
甲方：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	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	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67号88号	
委托代理人：杨经理	委托代理人：宋成连	
电话：010-56298855	电话：15376158050	
传真：	传真：	

